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單位：教務處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

承辦人：林佑倫
電話：02-29760501-125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，詳如附件與說明段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業已於113年2月5日(星期一)中午12：30假線上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，並決議第2學期高中各收費事項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之決議與簽到檔案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費用已完成相關決議，擬由註冊組於第2學期之註冊單羅列，並檢視學生之特殊身分辦理各項減免作業。
- 二、本校預計於113年2月29日發放註冊單，並於113年3月15日前完成各項註冊作業。
- 三、文陳核後存參。

會辦單位：